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根據服務協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東泰及怡富(均作為顧問)訂立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東泰及怡富訂立之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自發行為數4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待發行予兩位顧問之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按每股股份0.8港元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予以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9,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未來項目出現時之投資，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 服務協議

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東泰及怡富訂立服務協議，委聘彼等擔任顧問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包括物色(i) 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ii)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與兩位顧問訂立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此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日期： 2010年7月19日

訂約方：

- (i) 服務協議(東泰) 乃由本公司及東泰訂立。
- (ii) 服務協議(怡富)乃由本公司、怡富（由李寧橋先生全資擁有）及李寧橋先生（作為怡富之擔保人）訂立。

該等顧問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提供之顧問服務：

該等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策略及顧問服務。東泰及怡富負責物色合適能源項目以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及物色合適業務夥伴／投資者以為本公司項目籌集資金。

服務協議之期限：

兩份顧問協議將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生效至由該發行日期起滿二十四個月期間為止。

倘任何一位顧問經董事會書面確認已成功(i) 為發展或多元化本公司業務引薦了合適能源項目；或(ii) 為本公司物色到令本公司滿意之合適夥伴／投資及籌集資金（視情況而定），則顧問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終止服務協議後，根據服務協議授予有關顧問之認股權證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

根據各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東泰及怡富發行為數4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就完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如適用)。

根據各服務協議，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有關顧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之責任及有關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之責任將告失效並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本公司將向該等顧問發行有關金額之認股權證。

行使認股權證之限制：

按下列條件，各顧問有權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股權：

- (a) 各顧問已成功為發展本公司業務引薦了能源項目；並成功為本公司物色到戰略合作夥伴或財務合作夥伴／投資及籌集資金；及
- (b) 各顧問有權於認股權證期限內任何時段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股權，上限為其認股權證之 50%；及
- (c) 公司董事會為最終方決定顧問所提供之服務是否令公司滿意及按下列(d)條款，從而決定各顧問是否有權行使其所持有剩餘之 50%認購權；及
- (d) 具體行使其剩餘之 50%認股權計劃為：
 - (i) 完成第一次融資後，各顧問有權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股權，上限為認股證之 20%；
 - (ii) 完成第二次融資後，各顧問有權行使其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股權，上限為認股證之 30%；

B.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行使期：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港元溢價約45.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8港元（按除特別股息及除末期股息基準）溢價約48.7%；及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9港元（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792,700,000港元以及於2009年12月31日流通股份為數12,777,091,632股計算，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2009年年報）溢價約265.3%。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各顧問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股價及該等顧問將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認股權證股份：

為數4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將根據服務協議(東泰)發行予東泰，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相同數額之400,000,000港元認股權證亦將根據服務協議(怡富)發行予怡富，可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兩位顧問發行之認股權證總額為80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獲發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出前後所宣派之股利。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先前未使用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

按認股權證文件，各顧問向本公司承諾：

- (a) 認股權只可行使至當認股權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出之股本市場流通量仍能保持最少25%;
- (b) 認股權只可行使當 (i)認股權股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此行使後其總股份不會超過本公司之後已發出之股本之20%; (ii)行使認股權不會使認股權股持有人本身，或加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定義(「收購守則」))或使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30%或更多之本公司投票權，而認股權股持有人有責任就此按收購守則不時提出全面收購及 (iii) 行使認股權證下之認股權不會使認股權股持有人及其他本公司主要股東(如有)，按收購守則由於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而被假定為互相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認股權只可行使，當行使後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之任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He Fu, UPNGHL及UEHL之股份不會被攤薄至少於行使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出之股本5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其他重要條款：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C. 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下表顯示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假設認股權證乃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8港元悉數獲行使）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於發行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He Fu	5,128,169,125	40.14%	5,128,169,125	37.22%
UPNGHL	2,223,726,708	17.40%	2,223,726,708	16.14%
UEHL	1,349,344,282	10.56%	1,349,344,282	9.79%
東泰	-	-	500,000,000	3.63%
怡富	-	-	500,000,000	3.63%
其他股東	<u>4,075,851,517</u>	<u>31.90%</u>	<u>4,075,851,517</u>	<u>29.59%</u>
總計	<u>12,777,091,632</u>	<u>100.00%</u>	<u>13,777,091,632</u>	<u>100.00%</u>

D.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亦向中國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憑藉東泰強大業務關係及李寧橋先生之豐富集資經驗，本公司將可物色到合適業務項目及籌集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或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基於前面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及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港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為本公司籌集8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99,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未來項目之投資，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建議發行新證券（如該公告所載）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E.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顧問」	指	東泰及怡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股0.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555,418,32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2,777,091,632股)面值總額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 Fu」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1997年8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UEHL持有5,128,169,125股股份（相等於40.14%本公司股權）
「怡富」	指	怡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7月16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協議(東泰)」	指	於2010年7月19日，由本公司及東泰簽定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怡富)」	指	於日期為2010年7月19日，由本公司，怡富及李寧橋先生簽定之服務協議，及李寧橋先生作為擔保人保證怡富妥為及按時履行上述協議下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泰」	指	東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PNGHL」	指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UPNGHL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相等於17.40%本公司股權）
「UEHL」	指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UEHL持有1,349,344,282股股份（相等於10.56%本公司股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此人於某時段登記於登記冊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共同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發行之上限1,000,000,000股股份(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附有以認購價每股0.8港元為單位之認購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2010年7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